

小販問題

小販問題，很早已經出現。

香港開埠，人口暴增，需要各類物資供應，於是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販夫走卒挑着東西，從水陸兩路南來香港擺賣。而華人不販的最

大特色，就是沿街叫賣，古靈精怪的呼聲此起彼落，令到灣仔區和半山區的洋人不勝其擾，紛紛向政府投訴。

據說，當時洋人最感

不滿的就是那些賣沙葛和粉葛的小販，他們總愛沿門叫着：「賣葛，賣葛！」令洋人誤會其慘呼上帝「GOD！」引起非議，政府施壓，賣葛小販只好改叫「賣實心藕」了。

姑勿論此事真實程度有幾許，但一八八七年港府確曾立例禁止小販叫賣和管制流動小販。

同時，港府已預測到小販人數有增無減，可能會多到無法控制，於是實行小販牌照制度，希望藉此減少小販的數目。其時的小販牌照費，為半年五角，而發牌機構卻是警務處。

不過，街頭巷尾仍然出現大量無牌

話說香江



小販，政府只好實施罰款條例對付，規定非法擺賣可被罰廿五大元，而那時之廿五元屬相當大的數目，區區一個小販是負擔不起的，唯有向法院求情，通常都獲得法官體諒，輕判了事。這樣其實變相縱容小販，令到小販人數不斷增加。

一九〇三年，發牌條例再度修改，牌照費增至二元，依然由警務處發牌。直到一九三五年，小販的事宜，才移歸市政局處理。